

消费者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经营者在先行作出赔偿后——

# 这笔赔偿能否向生产者追偿

□ 霍丽云

2022年1月7日,甲食品公司从乙食品公司订购某品牌拉面,货款金额共计5040元。甲食品公司负责该产品在某连锁超市的市场经营,乙食品公司系该产品的生产商。2022年1月23日,消费者李某在某连锁超市购买了该品牌拉面24袋,每袋6.8元,总金额共计163.2元,后发现该产品的外包装上印有“2021.12.04”和“2022.01.07”两个生产日期,认为该产品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李某到超市服务台进行投诉。后双方经协商达成和解,由甲食品公司赔偿李某13000元。甲食品公司将乙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赔偿费用及货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产品包装上印有两个生产日期,不符合国

家食品安全标准,甲食品公司作为经营者,对消费者承担了惩罚性赔偿责任。甲食品公司主张案涉产品外包装标注双日期系乙食品公司之责任,应由乙食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乙食品公司给付甲食品公司已经赔偿给消费者的赔偿款13000元。乙食品公司辩称案涉产品的双生产日期不是其标注,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因此其作为生产者应当承担责任,甲食品公司作为经营者向消费者赔偿后,有权向其追偿。最终,法院判决乙食品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食品公司给付赔偿款1632元;驳回甲食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本案中,李某共支付价款163.2元,十倍即1632元,故法院判决乙食品公司向甲食品公司给付赔偿款1632元,对甲食品公司主张追偿的超过该数额的赔偿款不予支持。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健康,法律法规对此规定全面且严格,并对违反食品安全的行为、主体处罚明确且严厉。作为食品生产和销售者,应该加强食品安全意识,确保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产品标签、说明书等各个环节,避免矛盾纠纷的产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单铁英 魏国林

冒充客服人员、快递人员等各类身份大量添加QQ好友,并将好友拉入指定群聊,以此“引流”方式帮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人是否同样构成犯罪?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今年4月朱某报警称,其在家中网上刷单被骗316088元。经查,被告人王某冒充快递员将报警人朱某先添加为QQ好友后又将其拉进一个做任务返钱的QQ群,导致朱某被诈骗。后经公安机关查证,被告人王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活动,为牟取利益,冒充快递人员等各类身份大量添加QQ好友并将好友拉入指定群聊,以此“引流”的方式帮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非法获利13824.16元。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推广引流等帮助,情节严重,依法判决王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收缴违法所得。

说法: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也规定了关于该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案中的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活动,为牟取利益,虚构身份利用网络平台大量添加QQ好友后再将其拉入指定群聊,以此推广引流的方式帮助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非法获利13824.16元,达到了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判决王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新型网络诈骗模式层出不穷,利用QQ、微信等网络互动平台添加好友、创建群聊、发布广告任务,打着“赚钱”的名义引诱被害人进行网络“刷单”、下载注册APP,以小利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再进行大额诈骗,以此“钓鱼”手段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套路层出不穷。目前正值暑期,很多大学生利用网络寻找兼职工作,大学生单纯、涉世未深,不仅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也容易上当受骗。在此,提醒大家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易在网络添加好友、随意加入群聊,不要轻信网友“可以提供轻松简单易赚钱的工作”的说辞,否则极易掉入犯罪分子预先设好的陷阱,不仅损失财物,还可能触犯法律。请大家时刻保持警惕,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 登记结婚后不久调解离婚 彩礼如何返还

□ 王通

小陈与女友小李经人介绍相识。2022年初,二人感情迅速升温,小陈为表达爱意支付给小李彩礼10万元,小李也为小陈购置了高档服装和手机,很快二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随后因春节假期,双方暂未举行结婚仪式,小陈带小李回老家探亲数日后便返回市里,不料双方却因生活琐事吵得不可开交,开始各自租房分居。2022年末,二人感情彻底破裂,和好无望,经法院调解离婚。因退还彩礼问题,小陈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陈婚前给付小李彩礼10万元的事实清楚,当事人均无异议,应予确认。现小陈要求小李返还彩礼10万元,对于是否应当返以及返还的金额,应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是否生育子女、彩礼价值、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综合考量。本案男女双方虽然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双方婚姻持续时间较短,除春节期间以夫妻名义共同回老家居住数日外,其余时间均未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亦未举办婚礼仪式和生育子女,根据公平原则,小李应予返还彩礼。结合双方在缔结婚约期间的财产支出情况,酌情认定返还的金额为8万元。

说法:

按照中国传统文化习俗,男女双方订立婚约时,男方为表达爱意、增进感情而向女方支付特定数额彩礼款的现象普遍存在,其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但随着群众意识观念的不断改变,因返还彩礼产生的纠纷逐年增加,当双方婚约或感情破裂时,当事人因此产生对立情绪,极易由此产生家庭矛盾和法律纠纷,影响双方家庭和谐,甚至造成社会舆论的负面影响。因此,妥善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把控其裁量尺度,需要综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是否生育子女、彩礼价值、当地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因素予以审慎裁判。

本案中,在男女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未举办婚礼仪式、未生育子女的情况下,结合双方为对方支出财产的情况,判决女方返还彩礼8万元,不违背民法典的公平原则,也符合一般大众认同的价值观念。

## 只有银行转账凭证可否判定借贷关系

□ 韩中

2020年,靳某通过网络与刘某相识,并互相添加微信,在微信上经常联系,曾线下见面一次。2020年5月19日,靳某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某转款5000元,2020年5月23日靳某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某转款45000元。后靳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刘某立即给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刘某辩称其与靳某之间不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是赠与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靳某提

供了银行转账证明,已经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证明责任。被告刘某辩称为赠与,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刘某并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办案人员考虑到二人通过网络相识,仅线下见面一次,并不相熟,而原告靳某也没有明确表示赠与。因此,案涉款项认定为借款,刘某应予偿还。

说法:

本案的焦点在于涉案款项的性质是赠与还是借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此外,在无借条等债权凭证情况下,确定借款关系的存

在,法院还需要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钱款交付时的情境、双方叙述的合理性、证据的证明力等。

银行转账是公民之间资金往来的主要方式之一,发生诉讼纠纷后,法院还需要根据证据材料综合考量银行转账的性质问题。因此,在进行资金往来时,大家应当提高证据意识,注意保存微信截图、电话录音、借据等原始证据,更有利于实现自己的诉讼权益。

## 交通肇事后串通由他人顶罪 能不能认定肇事逃逸

□ 刘建美 徐志杰

刚领取驾照不久的李某在哥哥的陪同下驾驶小轿车行驶至某村时,因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慌乱中操作不当与路边行人杨某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受伤后死亡。事故发生后,李某兄弟二人并未第一时间报警,被周边村民发现后才选择报警。李某与哥哥商议,由哥哥顶罪。警察到达现场时,二人谎称事故肇事人为哥哥。次日,李某在其父母的劝解下,认识到了错误,主动到公安机关交代了其驾驶肇事车辆造成事故的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李某让他人顶替其为肇事者,面对警察询问时隐匿自己肇事

者身份。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客观上其虽在事故现场,但隐匿自己肇事者身份,符合“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实质,系交通肇事后逃逸。李某交通肇事后逃逸后又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应认定为自首。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综合李某某犯罪事实、犯罪性质、自首且已经赔偿受害方并取得受害人亲属谅解的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对其适用缓刑。据此,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说法:

本案中李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符合法定加重情节构成要件及刑法立法原意。我国刑法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

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在发生了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刑法虽对交通肇事后逃逸未做出明确解释,但从上述司法解释字面看“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应以案发后离开现场为必要条件。但结合立法本意来分析,这里的“逃逸”并非一个空间概念,而是一个规范性的概念,其本质是“逃避法律责任”,在于规制行为人违反“救助义务之履行”,促使行为人积极救助被害人,以避免危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本案中,李某在事故发生后虽未离开现场,但未及时报警,却伙同他人商议为“其顶包”,上述两种行为相结合,证实其并未实施救治被害人的客观行为,且对杨某的死亡持放任态度,属主观间接故意。综上,李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即李某交通肇事后与他人商议顶包、隐瞒肇事者身份,未实施救助行为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构成要件。

但李某逃逸行为的成立不影响其自首情节认定。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足见自首的构成要件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案中,李某虽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但其是在未被司法机关发觉,尚未受到司法机关的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在父母的协同下主动将自己置于公安机关的合法控制下接受调查、询问,并且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由此成立自首情节。

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在发生了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刑法虽对交通肇事后逃逸未做出明确解释,但从上述司法解释字面看“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应以案发后离开现场为必要条件。但结合立法本意来分析,这里的“逃逸”并非一个空间概念,而是一个规范性的概念,其本质是“逃避法律责任”,在于规制行为人违反“救助义务之履行”,促使行为人积极救助被害人,以避免危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本案中,李某在事故发生后虽未离开现场,但未及时报警,却伙同他人商议为“其顶包”,上述两种行为相结合,证实其并未实施救治被害人的客观行为,且对杨某的死亡持放任态度,属主观间接故意。综上,李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即李某交通肇事后与他人商议顶包、隐瞒肇事者身份,未实施救助行为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构成要件。

但李某逃逸行为的成立不影响其自首情节认定。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足见自首的构成要件为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案中,李某虽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但其是在未被司法机关发觉,尚未受到司法机关的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在父母的协同下主动将自己置于公安机关的合法控制下接受调查、询问,并且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由此成立自首情节。

## 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 责任如何承担

□ 李建慧

2019年6月,董某从某电动车门市购买了某电动车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一辆。2021年6月6日晚,董某将该电动车停放在家中次卧充电。6月7日4时45分许,电动车起火发生火灾,造成次卧过火严重,客厅、主卧及其他部位轻微过火,附近邻居门窗轻微受损,过火面积3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消防救援大队对该火灾事故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故障导致火灾发生。火灾现场勘验笔录显示,电动自行车基本全部烧毁,车体发白,周围散落较多颗粒状燃烧物,电瓶燃烧时喷散形成,电瓶已烧完。董某向法院起诉某电动车门市、某电动车公司、某电池公司,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董某从某电动车门市处购买了事故电动车。某电

动公司为事故电动车的生产厂家,其向某电动车门市销售的电动车不包含电池。该门市另行购买电池组合装配后出售给董某。现电动车基本全部烧毁、电瓶已烧完,无法确认电动车发生故障的具体部位,而电动车内部线路、电池或是对车辆和电池的组装均可能引起故障从而引发火灾,故某电动车公司作为电动车的生产者、某电池公司作为电池的生产者、某电动车门市作为电动车的组装者及销售者,均应对董某因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董某缺乏消防安全意识,在家中充电,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包括损失的扩大亦存在过错。经评估,火灾造成损失共计147940元,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认定董某自担40%责任,某电动车门市向某电动车公司购买涉案电动车的车架后,又另行购买电池组合装配后出售给原告,某电动车门市既无生产电动自

动车公司为事故电动车的生产厂家,其向某电动车门市销售的电动车不包含电池。该门市另行购买电池组合装配后出售给董某。现电动车基本全部烧毁、电瓶已烧完,无法确认电动车发生故障的具体部位,而电动车内部线路、电池或是对车辆和电池的组装均可能引起故障从而引发火灾,故某电动车公司作为电动车的生产者、某电池公司作为电池的生产者、某电动车门市作为电动车的组装者及销售者,均应对董某因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董某缺乏消防安全意识,在家中充电,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包括损失的扩大亦存在过错。经评估,火灾造成损失共计147940元,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认定董某自担40%责任,某电动车门市向某电动车公司购买涉案电动车的车架后,又另行购买电池组合装配后出售给原告,某电动车门市既无生产电动自

行车的资质,也没有对电动自行车架、电池之间是否可以匹配进行检验试验的能力,这种组合安装电动车再行销售的行为已经超越了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亦存在过错。故某电动车公司作为电动车的生产者、某电池公司作为电池的生产者、某电动车门市作为电动车的组装者及销售者,均应对原告因火灾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董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消防安全意识,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大群众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在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电池充电,一旦发生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希望每一名电动车使用者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电动车,以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

说法:

按照中国传统文化习俗,男女双方订立婚约时,男方为表达爱意、增进感情而向女方支付特定数额彩礼款的现象普遍存在,其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但随着群众意识观念的不断改变,因返还彩礼产生的纠纷逐年增加,当双方婚约或感情破裂时,当事人因此产生对立情绪,极易由此产生家庭矛盾和法律纠纷,影响双方家庭和谐,甚至造成社会舆论的负面影响。因此,妥善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把控其裁量尺度,需要综合双方共同生活时间、是否生育子女、彩礼价值、当地风俗习惯等多方面因素予以审慎裁判。

本案中,在男女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未举办婚礼仪式、未生育子女的情况下,结合双方为对方支出财产的情况,判决女方返还彩礼8万元,不违背民法典的公平原则,也符合一般大众认同的价值观念。

为网络犯罪【吸粉引流】构成【帮信】犯罪